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长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3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5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6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7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7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9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10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十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意见.....	11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11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2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说明.....	14
十六、关于股票发行构成收购的核查意见.....	14
十七、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它意见.....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其他有关规定，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科文化”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安科文化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安科文化在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15日）股东为6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名，机构股东2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6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名，机构股东2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之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安科文化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章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对安科文化治理机制的建立及其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安科文化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严格制定了《公司章程》。

（二）安科文化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三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

（三）安科文化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制，具有相对健全的股东权益保障机制。

（四）安科文化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在制度基础上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资产的安全和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五）安科文化自挂牌以来尚未实施并购重组行为，也未进行公众公司收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安科文化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及内部治理制度，并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安科文化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规

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安科文化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业务细则》、《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披露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信息，具体涉及的公告如下：

2017年11月6日公告：《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7股票发行方案》；

2017年11月22日公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安科文化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积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系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陈颖臻，其认购数量及方式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陈颖臻	在册股东	700	2,030	现金
合计			700	2,030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陈颖臻，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4010219881207****，系公司在册

股东，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关于股票发行对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自然人投资者0名，新增机构投资者0名，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新增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安科文化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如下：

（一）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审议情况

1、2017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拟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投资者发行股票不超过700.00万股（含7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30.00万元（含2,030.00万元）。并于2017年11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本次股票发行公司股东优先认购方案、募集资金用途、新增股份登记和限售情况等内容。此次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2、2017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并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2017年11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此次议案涉及关联关系，股东深圳市安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股东陈颖臻先生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关联方，回避此项议案的表决，同意股数4,948,0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

（二）2017年11月2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

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三) 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南海支行开设了此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606868803。截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030 万元人民币已全部缴存该专项账户，并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2017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7)第 5597 号《验资报告》。

(五)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六)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安科文化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安科文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的行为，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程序合规，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安科文化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0 元/股。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24 万元，每股收益为 0.07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1.17 元。本次发行价格对应静态市盈率为 41.43 倍。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盈利能力、成长性、市净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2017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并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该股票发行方案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综上所述，此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安科文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有关财务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安科文化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1月15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3年12月30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并无限制性规定。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7,000,000股（含7,000,000股），截至目前，公司共有6名在册股东，其中深圳市安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峰盛实业有限公司、刘中奎、叶青、杨马均明确承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书。

根据上述规定及承诺书，截止公司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15日），除在册股东陈颖臻外，其他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安科文化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未损害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陈颖臻。

（二）发行目的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安科文化本次股票发行目的系用于对安全及文化相

关行业企业的股权收购，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

从发行对象即公司在册股东陈颖臻来看，参与本次发行主要基于以下目的：

1、获取控制权。2017年6月29日至2017年7月19日，公司在册股东陈颖臻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购入安科文化3,500,000股股份，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15日，陈颖臻持有公司21.21%的股权，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认购后其持股比例将提升至44.68%，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2、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自2016年10月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权融资。安科文化是一家专业的综合性安全生产中介服务商，公司通过提供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安全生产场馆运营升级服务以及安全生产培训服务开展业务。结合当前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将来的业务发展方向需要整合安全及文化相关行业的上下游资源，这就需要公司向与自身业务相关联的行业进行上下游新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亦越来越迫切。为此，公司启动了本次股权融资计划，公司在册股东陈颖臻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全额认购了本次发行的股票。

此外，公司在册股东陈颖臻自公司成立以来，未曾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亦未曾任职于公司及领取薪酬。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陈颖臻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未附加任何其他提供服务的协议条款，不存在为获取其服务而向陈颖臻发行股票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向在册股东陈颖臻发行股票，不属于为获取该发行对象的服务或进行激励，不适用股份支付。

（三）公允价值的确定

截至董事会召开日（2017年11月3日），安科文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采用协议转让方式交易，尚未形成连续、公允的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并不具有参考性。

根据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24万元，每股收益为0.07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1.17元。

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90 元/股，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后，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的，明显高于每股净资产，定价相对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

（四）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安科文化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不应进行股份支付相关账务处理。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对安科文化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15日的在册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认购对象的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 1 名自然人，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关于公司在册股东的核查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1 月 15 日），安科文化共有 6 名在册股东，其中陈颖臻等 4 名在册股东为自然人，均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另外 2 名机构股东的核查情况如下：

1、深圳市安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实际控制人陈洪及其妻牛成俊以自有资金设立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电子产品、人脸识别、静脉识别、图像识别产品、智能管理系统的研发与销售；安全技术研发；提供相关信息咨询及技术维护；在

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深圳市安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书面承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或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深圳市华峰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肖华以自有资金设立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业务；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深圳市华峰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了书面承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或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安科文化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无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不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存在。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1名自然人投资者，经核查，未发现本次股票发行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且该名投资者作出声明：参与安科文化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认购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安科文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 1 名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 2016 年年报，并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公司挂牌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安科文化本次股票发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要求，安科文化已在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南海支行开设了公司名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606868803，并与开户行、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030 万元人民币已全部缴存该专项账户，并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2017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7）第 5597 号《验资报告》。

经核查，安科文化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况。安科文化亦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

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

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安科文化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且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披露了《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说明，具体如下：

“（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30.00万元，主要用于对安全及文化相关行业企业的股权收购。

2、募集资金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安科文化是一家专业的综合性安全生产中介服务商，公司通过提供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安全生产场馆运营升级服务以及安全生产培训服务开展业务，在行业内获得了广泛的肯定和赞誉。公司先后多次中标市政部门的项目，与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深圳地区安全生产中介服务商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市场优势。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安全生产中介服务行业，根据行业发展的趋势和用户需求的不断变化，凭借强大的综合技术团队和多年的项目经验积累，形成了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储备，这些技术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针对性，并且经过长期的实践验证，使得公司既能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提供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设计、建设与核查、安全生产培训等体系化的咨询类专业服务，也能为客户提供从安全生产场馆设计规划、综合运营到升级改造等体系化的运营类专业服务。

结合当前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将来的业务发展方向需要整合安全及文化相关联行业的上下游资源，这就需要公司向与自身业务相关联的行业进行上下游新业务拓展。

在公司进一步拓展自身业务的同时，开展与安全及文化相关行业的业务拓展，是对公司运营能力的强有力补充，让公司能够更好的整合市场资源，同时借助资本的力量，更可以让公司在业务市场拓展中处于一定的优势地位。而且，市场将来会更青睐那些能够提供完整解决方案的企业，这也是可以预见的未来市场的发展趋势。

公司拟对安全及文化相关行业企业进行收购，可以快速扩大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的品牌建设也会起到非常积极的作用。

（八）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1、规范使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建立健全完善的计划体系，制定合理有效的采购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费用预算计划。认真做好资金预算，合理安排资金投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每日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

2、专户管理。公司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17年11月3日经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制度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该制度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的管理、监督与责任追究，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存管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主办券商。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

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九）前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亦不用于以下宗教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安科文化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对募集资金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2017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并同时审议通过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陈颖臻签署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经主办券商会同律师调查，未发现认购合同中存在业绩对赌等特殊条款。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作出如下声明：本公司和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之间不涉及股份回购或支付业绩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引起公司股权发生重大变更的协议或安排。

综上，安科文化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约定，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安科文化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六、关于股票发行构成收购的核查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安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洪先生，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陈颖臻先生（以下简称“收购人”），其持股数量将为1,050.00万股，持股比例为44.68%。本次股票发行构成了《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行为，根据其第一章第九条“收购人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第四章的规定进行公众公司收

购的，应当聘请具有财务顾问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担任财务顾问，但通过国有股行政划转或者变更、因继承取得股份、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取得公众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司法判决导致收购人成为或拟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情形除外”的规定，本次收购是通过股票发行即取得公众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成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故不需要聘请具有财务顾问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担任财务顾问。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对独立财务顾问要求，逐项核查并出具如下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向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将成为安科文化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扩大安科文化资产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更快更好发展。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对安全及文化相关行业企业的股权收购，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改善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主办券商就本次收购的目的与收购人进行了沟通，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并无对安科文化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安科文化原有主要业务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等经营活动依然按照原有方式开展。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本次收购未对公众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1、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主办券商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的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收购人基本信息如下：

陈颖臻，男，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居留权（非永久），身份证号码为34010219881207****，硕士学历。2011年11月毕业于英国帝国理工学院，获得电子电器工程硕士学位。2011年12月至2012年12月，UBS London，任投行信息技术部工程师。2013年1月至2014年11月，深圳市安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办助理。2014年12月至今，深圳市瑞芝莲商贸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董事。2015年9月至今，深圳市颖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董事。

根据收购人的征信报告及收购人提供的承诺函，并经主办券商适当核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本次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3、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主办券商核查了本次认购的缴款凭证，确认缴款人为陈颖臻本人，且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人的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总额 2,030 万元，以货币方式认购安科文化定向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 2,030 万元。本人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本人不存在以本次所认购安科文化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安科文化或其关联方的情况，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经济实力。

4、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及公众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收购人陈颖臻在本次收购前在多家知名机构任职，并担任深圳市瑞芝莲商贸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颖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其在本次收购前就已经参与多家公司的管理经营。本意见书出具前，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主办券商也将承担相应的督导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5、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6、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及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主办券商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

(zhixin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www.csrc.gov.cn)、全国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shixin.csrc.gov.cn)等公开信息,并核查了收购人所出具的说明,确认截至本意见书签署之日,陈颖臻未被证监会或其派驻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无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主办券商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主办券商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自然人陈颖臻先生,本次发行完成后,陈颖臻先生将持有安科文化1,050.00万股,持股比例为44.68%,将通过直接行使其股东表决权的方式影响公司的经营及决策行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经核查收购人的缴款证明以及其所出具的说明,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收购所支付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代持等涉及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不存

在以本次所认购安科文化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安科文化或其关联方的情况，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

(七) 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被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2017年11月3日，安科文化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年11月22日，安科文化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股票发行方案相关的议案。

2、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陈颖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行决定进行本次收购，无需履行决议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八) 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为保持安科文化的稳定经营，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在过渡期间内，收购人没有对安科文化的资产、业务、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 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了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陈颖臻将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其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此之外，本次收购的相关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经核查，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与交易对方或其他第三方就本次收购附带其他交易条件或作出其他权利限制安排；在收购价款之外，不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主办券商核查了安科文化 2015 年度与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安科文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开披露信息，以及收购人、安科文化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存在对公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并无对公司管理层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一定的调整建议。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

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七、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它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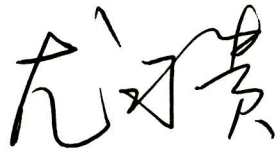
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安科文化注册地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并经相关方书面承诺，截至本次股票发行时，安科文化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安科文化自挂牌以来除本次股票发行外，未发生其他股票发行行为，故不存在前期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中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或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7日

司